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公司应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且尚未到期的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06,138 万元（全部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除前述担保余额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关联方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健康”）通过公司供应商作为资金通道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划出的资金累计发生额 4.49 亿元，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 3.7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青峰健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3.63 亿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

该违规占用事项延续至本报告期，截止 2019 年 4 月 19 日，公司已全额收回了青峰健康占用资金 3.63 亿元及资金占用利息 13,427,615.76 元（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积数法计息），该违规占用事项已消除。

独立董事：\_\_\_\_\_

钱觉时

苑书涛

杜勇

2019 年 8 月 27 日